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乙方：郑州德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6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花园路127号院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花园路127号院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和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二次网、热力站、庭院管网。（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承包方式：中标固定单价+变更及签证价格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60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局部不合格或有缺陷或工程项目尚未完成，则由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补建，再次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使用，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465100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原则上不得超过中标价。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



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施工前提供样品。保证提供的施工材料符合报价表中品种规格、价格要求、如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七日内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乙方施工工人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施工工具、保险、发生事故后的处置工作等），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付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任晓利；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2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

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严格执行合同中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调配甲方要求的相应工种及工人数量，服从施工人员的安排，按规范进行施工，加强对工人的管理，实行实名制用工，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组织工人文明施工、钢筋工、电焊工等重要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5%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8) 未经甲方实现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预付给成交人合同价款的50%（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分阶段付款要求：工程施工完毕后，7日内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组织审计工作，且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97%，剩余工程结算总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额的3%。

该工程质保期：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如果单价不明确的由乙方报价，甲方最终审定价格。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编制竣工结算，《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经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__1__年。

2、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或谈判表）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郑州德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沙口路1号院 联系人：崔亚磊 电话：13460333833

开户行：7391910182600027241 银行账号：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均视为已经送达。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将本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工程款，还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责任。

5、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

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2016年1月1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2016年1月16日